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生住宿之申請依下列身分排定優先順序。但依各校區床位之狀況不同，本校保有調整之權。
 - (一) 領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 (二) 境外生。
 - (三) 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 (四) 離外島新生。
 - (五) 大學部四技及二技新生。
 - (六) 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 (七) 轉、復學生。
 - (八) 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時，應參與抽籤(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
- 三、住宿申請：
 - (一) 新生於收到入學註冊須知後，依規定時間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舊生住宿申請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申請期限以住服組公告為主)。
 - (二) 獲床位分配者，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並於所列期限繳交住宿相關費用；延遲入住者，應於開學前提出床位保留申請。
 - (三) 未於期限內完成住宿相關費用繳交，或未提出保留申請者，視同放棄，住服組有權逕行遞補。
 - (四) 住宿期限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不包含寒、暑假)；另為考量同學權益，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一周提出不續住申請，俾利床位遞補作業。
 - (五) 為利審查，得減免住宿費用之住宿生，應於住宿申請時，以郵寄或傳真等方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前款之住宿生，依規定應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七) 住宿之分配，由住服組依各校區宿舍實際入住狀況編排，並以補滿房間空床位為原則；住宿生如有特殊因素，應向住服組提出，並由住服組協助處理。
- 四、短期住宿申請(寒、暑假及學期中少於十二週)：
 - (一) 申請對象：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之本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惟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外生。
 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校外之個人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住宿團體須安排隨隊住宿輔導人員，負責生活管理)。

(二) 申請程序：

1.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之住宿申請，應於學期期末考結束二週前，至住服組申請。
2. 校友、校外團體及個人，應於住宿前一個月出具奉准公文至各校區學生宿舍提出申請並辦理繳費。
3. 第一款第三目之申請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宿前二週、第二學期開宿前一週及農曆春節期間，不得申請。
4. 申請住宿之期程應以連續住宿為原則；如因故需區分多次住宿期程，則每次應間隔至少十日以上。
5. 床位分配以補滿各房床位為原則，如另有需求，申請時可以每房為單位。前項申請住宿之收費標準依申請對象區分如下，收費標準如附表。
 - (1) 本校學生：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計算。
 - (2) 校友：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二倍計算。
 - (3) 校外團體或個人：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三倍計算。
 - (4) 以房為單位者：每日費用依據宿舍收費標準表，以每房滿床位總價三倍計算。申請核准後，需於入住前出具繳費證明方能辦理入住。

五、離宿：

- (一) 每學期離宿作業於期末考當週星期六、日執行，並配合完成寒、暑假入住作業。
- (二) 離宿時，個人之貴重或必要物品應自行帶離，未帶離之物品即視為廢棄物，由住服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
- (三) 離宿時，應交還所持鑰匙、磁卡(鑰匙遺失應由住宿生自行配製；磁卡遺失請至出納單位繳費新台幣一百元，持收據至住宿服務組開卡)，並將宿舍回復原狀；如有缺損或髒亂，住宿生經通知改善仍拒不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將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協處。
- (四) 為維護安全，農曆春節假期期間宿舍關閉水、電及大門，住宿生不得留宿。

六、退宿與退費

(一) 學期中：

1. 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2.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之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3. 退宿者，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後遷離宿舍。
 4. 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退宿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滿六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未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
- (二) 短期(含寒、暑假)住宿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冷氣儲值卡不予退費。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宿舍收費標準表

建工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 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 每日收費金額 (寒暑假)	房型
弘德樓(男)	8,250 元	65 元	100 元	雅房(四人房)
慧樓(女)	9,250 元	73 元	120 元	套房(四人房；大房)
慧樓(女)	8,250 元	65 元	100 元	套房(四人房；小房)
慧樓(女)	12,300 元	98 元	150 元	套房(兩人房)
勤業樓(男)	8,800 元	70 元	130 元	雅房(兩人房)

燕巢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 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 每日收費金額(寒 暑假)	房型
樂知樓(男)	10,000 元	79 元	150 元	套房(四人房)
詠絮樓(女)	10,000 元	79 元	150 元	套房(四人房)
涵芳樓(女)	10,000 元	79 元	150 元	套房(四人房)
樂知樓(男)	13,600 元	108 元	200 元	套房(兩人房)
詠絮樓(女)	13,600 元	108 元	200 元	套房(兩人房)
涵芳樓(女)	13,600 元	108 元	200 元	套房(兩人房)

楠梓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 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 每日收費金額(寒 暑假)	房型
東海樓(女)	7,800 元	62 元	100 元	雅房(五人房)
東海樓(女)	8,550 元	68 元	120 元	套房(四人房；4 間)
黃海樓(女)	7,800 元	62 元	100 元	雅房(五人房)
南海樓(男)	7,800 元	62 元	100 元	雅房(五人房)
南海樓(男)	8,550 元	68 元	120 元	套房(四人房；3 間)
慧海樓(男)	7,800 元	62 元	100 元	雅房(五人房)

第一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 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 每日收費金額(寒 暑假)	房型
敬業樓(男)	7,500 元	60 元	100 元	雅房(四人房)
敬業樓(男)	8,000 元	63 元	100 元	套房(四人房)
敬業樓(男)	8,700 元	69 元	150 元	雅緻套房(四人房)
樂群樓(女)	8,200 元	65 元	100 元	雅房(四人房)
樂群樓(女)	8,700 元	69 元	150 元	套房(四人房)

旗津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 金額 (學期中)	短期住宿每日收 費金額(寒暑假)	房型
渤海樓(男)	7,450 元	59 元	100 元	套房(四人房)
渤海樓(女)	7,450 元	59 元	100 元	套房(四人房)

附註：寒、暑假住宿須另行繳費及申請。